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ᠡ᠋ᠭᠡᠷ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文 件

内教招考普〔2018〕51号

关于报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 统考、联考评委和专家信息的通知

区内有关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工作，优化评委结构，确保面试、评卷等工作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现将报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评委和专家信息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实施程序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直接关系到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人才的选拔，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评委和专家的推荐和遴选，事关考试组织的成败，有关高校务必高度重视，从建设和谐社会、维护统

考、联考公信力的高度，充分认识评委和专家信息上报工作的重要性，确保报送评委信息工作顺利完成。

评委和专家信息的上报工作由有关高校招生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学院（系）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经本校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审核通过后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上报。凡 2019 年拟安排相关艺术类招生的高校，必须上报相应专业教师，且上报人数不得少于专业教师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将不予安排相关专业招生计划。

二、评委和专家选聘条件

1. 身体健康、政治素质高、师德高尚、业务素质优良，在以往的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或校考工作中表现良好。

2. 长期直接从事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

3. 无近亲属参加 2019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或校考。

4. 具有讲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按美术类、音乐类、编导类、其他艺术类类别上报，其中音乐类按声乐（美声、通俗、民族和原生态）、器乐（附件 1）分别上报；编导类按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导演分别上报；其他艺术类按播音与主持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蒙语授课）、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表演（国标舞）、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戏剧影视表演）、表演（二人台表演）、表演（服装设计与表演）、表演（音乐剧表演）分别上报。

5. 单独、联合、委托举办高考艺术类应试培训或推广活动的教师，开办辅导班或参与艺术类高考辅导的教师，在相关艺术类考生家长群、考试群等涉考群发表不当言论或怂恿唆使考生及家长发表不当涉考言论、肆意诋毁我区艺术类统考的教师及专业人员，均不得上报。

三、工作要求

1. 各有关高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本着自愿的原则上网填写《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评委和专家信息表》（附件 2，此表由教师自行打印、高校留存），高校招生办公室汇总并交有关部门审核后，通过系统打印《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评委和专家汇总表》（附件 3），盖章后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考务一处。

2. 评委信息上报网址：<http://www1.nm.zsks.cn/zjk/>，系统开放时间：10 月 12 日～10 月 27 日，教师用户名和密码为本人公民身份号码，高校的用户名和密码为院校国标号。登录系统后，请尽快修改初始密码。

3. 申报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评委和专家的教师，要如实、准确填写自己的相关信息；如被遴选为 2019 年艺术类统考或联考的评委，要无条件接受并服从工作安排。

4. 网上申报期间，考务一处业务咨询：阿如娜，电话：0471-3261904；信息中心技术支持：宇文啸冬，电话：3261127、3261129。

- 附件：1. 常见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
2. 2019 年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评委和专家信息表
3. 2019 年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评委和专家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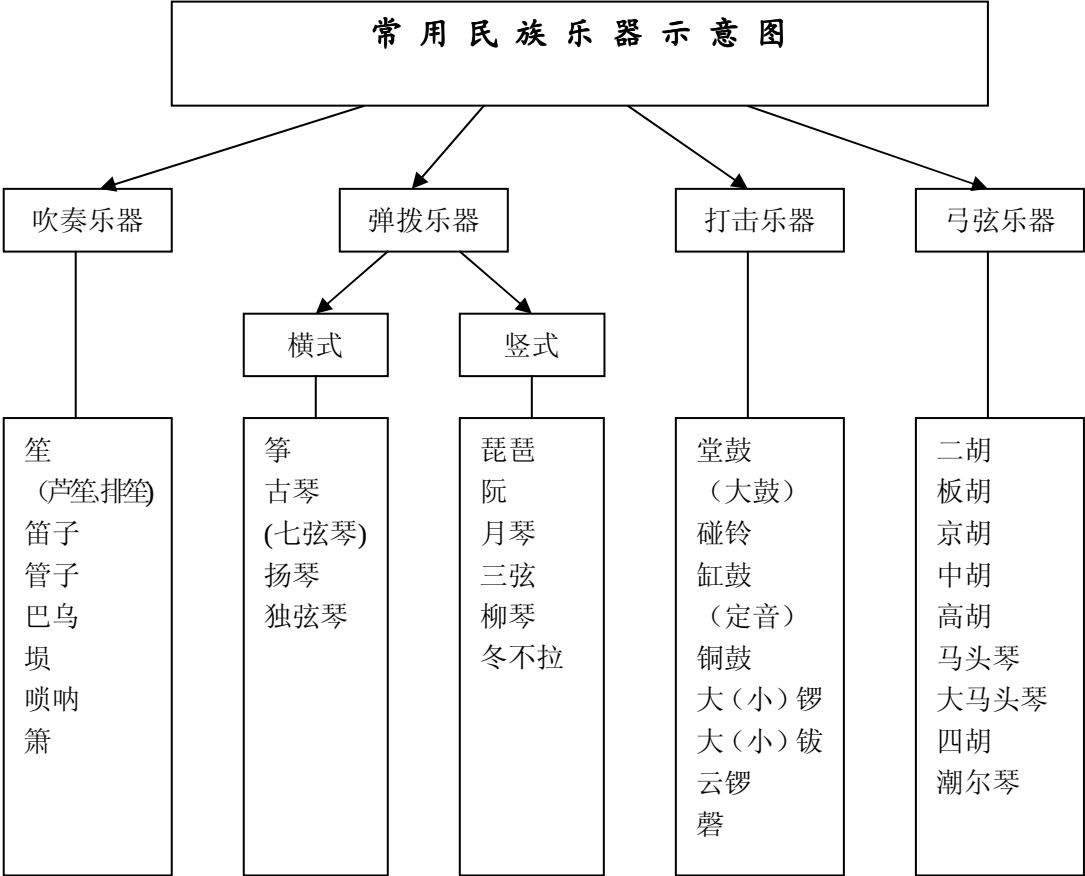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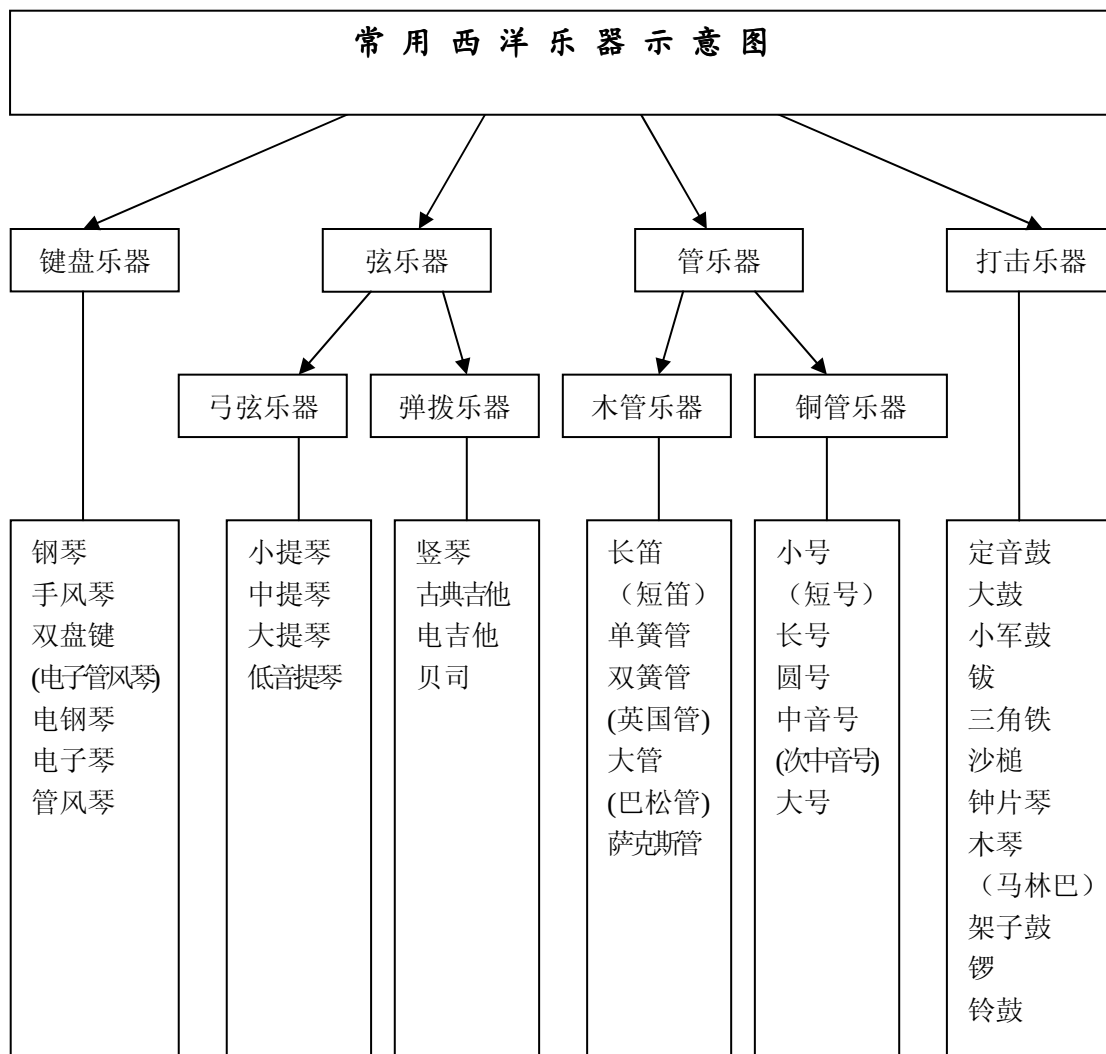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常用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评委和专家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照片
职 称		职 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推荐专业类别						
从事教学专业 及专业方向						
所在院校			所在学院（系）			
授课语种			身份证号			
所在盟市			电子邮件			
是否夫妻二人同时申报			夫（或妻） 姓 名			
各部门推荐意见						
院系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部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高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评委和专家汇总表

推荐院校(公章): _____

推荐专业类别: _____ 授课语种: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本人从事教学专业及专业方向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抄送：教育厅侯元厅长、张亚民副厅长，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白利钧组长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